

##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編纂]我們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下是我們認為屬重大風險的描述。下列任何一種風險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股份的[編纂]均可能下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該等因素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的或然事項，而我們無法就任何該等或然事項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指明外，所提供資料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在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的警示聲明規限。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以往曾經歷快速增長，並且我們期望在可預見的未來投資於增長。如果我們不能有效管理增長，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以往曾經歷收入快速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357.6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697.1百萬元，由2022年的人民幣697.1百萬元減至2023年的人民幣670.7百萬元，並於2024年進一步減至人民幣593.4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55.7百萬元增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17.1百萬元。我們可能無法以歷史速度或按預期增長，或者根本無法增長。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成功管理擴張及增長的能力。我們有效管理增長所面臨的風險包括(其中包括)：

- 成功執行我們的策略及業務舉措；
- 建設或擴建設計、生產、銷售及服務設施，以及服務網絡；
- 管理僱員人數不斷增加的更大型組織；
- 控制預期業務擴張的開支及投資；
- 實施及改善行政基礎設施、系統及流程；
- 改進我們的運營、財務及管理控制，合規計劃和報告系統；及
- 應對新的市場挑戰和可能出現的無法預料的挑戰。

---

## 風險因素

---

如果我們不能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的收入可能下降或者無法增長，因而我們的行業領導地位、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增長和成功取決於電動汽車的持續被接受與普及使用。**

我們未來的增長取決於家庭對電動汽車持續被接受與普及使用。電動汽車市場仍在快速發展，其特徵是技術快速發展、競爭性定價、行業標準不斷發展、用戶需求及行為不斷變化、人們對環境問題的關注程度不斷變化、政府針對氣候變化和整體環境出台的舉措不斷變化。儘管近年來電動汽車的需求一直在增長，但並不能保證未來需求將持續增長。對電動汽車的需求易於變化，並受許多因素影響，例如：

- 有關電動汽車特徵、質量、安全、性能及成本的觀點，特別是當發生與電動汽車質量或安全有關的不利事件或事故時；
- 有關電動汽車在一次充電後的行駛里程有限的觀點，以及對使用時電量耗盡的擔憂；
- 政府法規和經濟激勵措施，包括與電動汽車相關的稅收激勵措施、與電動汽車、家用電動汽車充電站或全面脫碳相關的補貼去碳化出現不利變化或到期；
- 競爭，包括來自其他類型替代燃油車和較高的燃油經濟性內燃機汽車（「內燃機車」）的競爭，以及替代能源（如氫氣）和其他新技術的發展；
- 石油和汽油價格的波動；
- 對電網穩定性和公共充電設施可用性的擔憂；
- 電動汽車電池的發展，包括電動汽車電池充電能力可能隨着時間的推移而下降；
- 電動汽車家庭充電技術的發展；
- 有關電動汽車充電的便利性和成本以及電動汽車其他服務可用性的擔憂；
- 用戶的環保意識；
- 燃料效率的提高；

---

## 風險因素

---

- 汽車行業的總體狀況；
- 宏觀經濟因素；
- 政府放寬對電動汽車銷售的強制規定或定額；及
- 有關電動汽車製造商未來生存能力及其保持電動汽車成本效益和競爭力能力的擔憂。

儘管中國目前是全球主要的汽車市場之一，但最近一般乘用車和電動汽車的銷量出現了波動（就同比增長而言）。目前無法預測電動汽車的未來需求將如何發展。整體經濟因素（如家庭收入減少或中國經濟增長）可能會對此需求造成不利影響。由於市場放緩，若干在中國經營的電動汽車製造商業績下滑或陷入財務困難。如果電動汽車市場的發展速度低於預期，電動汽車需求減少，或電動汽車駕駛員的駕駛和充電行為與我們的預期不一致，包括我們在內的電動汽車充電樁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的需求將受到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損害。

此外，我們的收入在很大程度上受電動汽車駕駛員的駕駛和充電行為驅動。潛在的行為變化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每年車輛行駛里程變化，對公共或私人充電或使用換電站的偏好、拼車或城市送貨車隊的需求的改變，以及自動駕駛汽車或新出行方式的出現。例如，隨着終端用戶偏好的改變、技術改進、法定措施的頒佈等，過渡至公共充電或換電作為主要充電方式的可能性不容忽視。此行業變化一旦實現，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預測此變化，也無法及時調整我們的產品和服務。若我們未能及時作出上述預測和調整，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隨着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市場的發展和演變，我們面臨競爭。**

中國的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市場發展迅速，競爭格局不斷變化。這導致我們在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行業的競爭對手頻繁推出新產品並進行價格競爭。此外，我們的一些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擁有更多資源，或者可能被擁有更多資源的第三方收購。未來可能會出現新的競爭對手或聯盟，他們擁有更多的市場份額、應用更廣泛的技術、更豐富的營銷專業知識和更雄厚的財務資源，可能會使我們在競爭中處於不利地位。未來的競爭對手也可能更有能力為我們當前或未來的目標市場的若干分部提供服務，因而可能造成價格壓力。

##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部分客戶（包括汽車製造商）已經擁有或將來可能擁有其自身的、與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相競爭的電動汽車家庭充電產品和服務。這些客戶可能擁有大量的開發資源，從而使他們能夠獨立收購或開發或與其他人士合作開發具有競爭力的產品和服務。因此，我們的一些客戶可能選擇不與我們合作，除非我們的產品和服務顯著優於他們內部開發的產品，或者我們以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產品和服務。如果我們的競爭對手能夠提供相似的產品和服務（其在質量、便利性和價格方面與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相似），我們可能不得不降低產品和服務的價格，所有此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降低。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出現過虧損和經營現金流出，亦曾出現流動負債淨額，無法保證我們日後能實現並維持盈利。*

我們曾出現過虧損。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產生淨虧損人民幣25.1百萬元、人民幣58.1百萬元及人民幣235.9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31.5百萬元及人民幣17.1百萬元。我們的淨虧損可能持續或增加，我們可能無法於未來實現或維持盈利。隨着我們不斷開發產品和服務、開展營銷和銷售活動以提高品牌知名度、擴大客戶群及拓展海外市場，我們的收入增長可能不足以抵銷開支增長。此外，作為[編纂]，我們可能將產生我們以前作為私營公司時未曾產生的一些法律、會計和其他開支。此等工作成本可能高於我們的預期。未來我們可能會繼續產生虧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最終將以可持續方式實現盈利。

我們亦曾出現龐大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33.2百萬元、人民幣27.1百萬元及人民幣115.6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2.3百萬元及人民幣67.9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持續改善我們的現金狀況。如果未來我們持續經營的成本增加，或者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未達到我們的預期，則我們的經營現金狀況可能會惡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因用於滿足我們業務經營現金需求和為我們的業務擴張投資提供資金的現金金額有限而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57.5百萬元及人民幣155.8百萬元以及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86.3百萬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81.5百萬元。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85.6百萬元。如果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狀況持續或惡化，我們未來可能出現流動負債淨額，這將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未來的流動資金以及根據經營和業務擴張需要進行額外資本投資的能力，將主要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夠維持充足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是否能夠獲得充足的外部融資。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續簽現有銀行融資或獲得其他資金來源。

---

## 風險因素

---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戰略將順利實施或產生可持續的收入或利潤。**

我們致力於讓我們的產品、平台及服務更加全球化、更加數字化。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我們的增長計劃、戰略和運營計劃能否取得成功取決於各種因素，例如市場環境、競爭、監管要求、技術變革、經濟狀況和客戶偏好。此等因素可能難以預測或控制，如果此等因素的發展不符合我們的預期，則我們的增長計劃、戰略和運營計劃可能無法如預期般成功增強我們的業務。此外，執行此等計劃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金、資源和管理時間，並且我們在有效實施或在預期時間範圍內實施此等計劃時可能面臨挑戰。因此，我們可能遭遇延誤、成本超支或其他障礙，從而可能限制我們實現此等計劃的全部收益的能力。如果我們無法成功執行增長計劃、戰略和運營計劃，或者如果我們實現的收益低於我們的估計，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電動汽車家庭充電相關技術快速發展。如果我們無法緊跟上最新的發展，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行業技術日新月異，技術創新發展迅速。我們的技術能力以及產品和服務的開發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隨着電動汽車和電動汽車家庭充電技術的進步，我們需要升級技術、產品和服務，以確保與新的電動汽車和電動汽車家庭充電技術兼容。

我們需要在研發方面不斷投入資源（包括財務和人力資源），以引領技術進步，從而使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在市場上具有競爭力。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4.1百萬元、人民幣41.1百萬元、人民幣55.6百萬元、人民幣11.8百萬元及人民幣13.6百萬元。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預計將繼續產生研發開支，其中一部分開支將用於設計、開發和銷售新的解決方案，並改進日後產品和服務，例如智能充電硬件產品及V2H/V2E能源管理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創新產品開發，提高盈利能力」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然而，我們在研發方面投入的資本和經營費用可能不會產生預期的結果。行內新技術可能會使我們的技術或解決方案被淘汰或喪失吸引力，從而限制我們收回相關開發成本的能力，進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和市場份額降低。如果我們無法緊跟電動汽車家庭充電技術的發展，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會削弱。

##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在進入新市場、根據新應用和客戶要求調整現有解決方案及推出市場接受的新解決方案方面的能力將會影響未來增長。我們在開發和採用新技術方面出現任何延遲均可能削弱我們解決方案在市場上的競爭力，從而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市場接受度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推出採用先進技術的新產品和服務，甚至根本不能推出，或能夠獲市場接受。如果我們不能投入充足的資源進行技術創新，不能及時推出滿足客戶要求的新產品和服務，或不能以技術替代品維持競爭力，則我們可能失去市場份額，我們的收入將下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在質量、可用性及用戶體驗方面不能滿足客戶的期望，或者如果我們未能增加產品和服務的銷售額並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持續創新產品設計、維護廣泛的服務網絡、妥善處理客戶投訴或提供合適的售後服務，或者出現影響我們的解決方案的技術錯誤或其他事件等，我們可能無法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如果我們不能迅速解決此等問題，我們留住客戶或向現有客戶銷售更多產品和服務的能力將受到影響，我們的品牌和聲譽也將受到損害，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認為電動汽車家庭充電對場景特定性要求高，我們能否提供適合不同充電需求的功能，對我們能否吸引及留住客戶至關重要。如果我們提供的功能不能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或者我們的競爭對手能更好地滿足此等要求，則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並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除了無法向客戶提供令其滿意的產品和服務外，我們還可能因其他各種原因和因素而無法維持與客戶的關係，此等原因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客戶自身的業務模式及其變化、競爭對手以更低的成本提供類似的解決方案，以及任何宏觀經濟因素。此等方面的任何不利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客戶群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

我們能否獲得更廣泛的市場認可、增加收入和市場份額，以及實現和維持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地增加產品和服務的銷售額及擴大客戶群。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甚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7.6百萬元、人民幣90.5百萬元、人民幣114.7百萬元、人民幣23.4百萬元及人民幣20.7百萬元。如果銷售和營銷支出未能如預期般顯著增加收入，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影響。此外，我們的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未必能夠獲客戶欣然接受，且未必能達到我們預期的銷售水平。如果我們不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展銷售及營銷活動，我們可能產生巨額營銷

---

## 風險因素

---

開支，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需要改進營銷方法，並嘗試新的營銷方法，以跟上行業發展的步伐和客戶偏好。如果不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推出新的營銷方法，不能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會減少，並且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數量有限的客戶貢獻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其中許多客戶是具有強大談判能力的大型汽車製造商。若未來我們向此等客戶銷售的金額出現下降，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五大客戶（均為中國領先汽車製造商）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59.3百萬元、人民幣466.9百萬元、人民幣333.1百萬元及人民幣116.2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65.8%、69.6%、56.1%及53.5%。同期，我們向最大汽車製造商客戶銷售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67.1百萬元、人民幣214.6百萬元、人民幣148.1百萬元及人民幣36.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38.3%、32.0%、25.0%及17.0%。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我們無法保證，在與此等擁有強大談判能力的客戶合作時，我們始終能獲得最佳待遇。

此外，我們的目標是長期推動利潤率較高的產品銷售。因此，我們計劃增加對零售客戶的直接銷售並擴大海外銷售。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及盈利路徑」。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此類增長舉措、戰略及運營計劃將按預期成功增強我們的業務。有關執行可能需要大量投資，並且可能面臨實施挑戰，從而可能導致延誤或成本超支。倘這些舉措未能達到我們的預期，則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很可能將繼續依賴數量有限的客戶獲得大部分收入，而我們無法保證彼等將不會終止或維持彼等與我們的業務關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失去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或任何主要客戶減少採購，均會減少我們的收入，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依靠分銷商以擴大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倘我們無法成功維持、擴大及管理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分銷商以擴大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來銷售我們的產品。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通過分銷商產生的產品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5.2百萬元、人民幣58.1百萬元及人民幣51.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6.5%、8.7%及8.7%。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通過分銷商產生的產品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47.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6.7%及21.9%。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分銷」。考慮到其收入貢獻，由於分銷商業務模式性質的變化或任何其他原因，我們的一家或多家分銷商的銷售額減少或損失，而其他分銷商的銷售額沒有相應增加，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特別是，我們的銷量將受到我們的分銷商營銷我們產品的表現所影響。我們的分銷商銷售及分銷我們產品的有效性可能會受許多因素的影響，其中大多因素乃我們無法控制，包括：

- 是否有合適的分銷商；
- 是否存在以及是否有適合擴展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的地區及地點；
- 是否能夠與我們的分銷商協定有利的合作條款；
- 我們維護及擴展分銷網絡的能力；
- 我們的分銷商推廣我們產品的戰略；
- 我們的分銷商本身的業務及財務業績；
- 我們的分銷商以減少強式塞貨風險的方式擴大其客戶群及滲透新市場的能力；
- 我們的分銷商擴大我們產品地理覆蓋範圍的戰略；及
- 我們的分銷商是否願意與我們保持關係。

---

## 風險因素

---

我們亦面臨分銷商未來可能尋求對我們施加不利條款的風險，例如更長的信用期。與分銷商的信用安排增加了我們的營運資金壓力，並使我們面臨違約及壞賬的風險。我們與分銷商的關係的任何中斷均可能影響我們維持及增加銷量的能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實現我們的擴張目標或有效地將任何新分銷商整合至我們現有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中。倘我們在維持、擴大或優化銷售及分銷網絡方面遇到困難，我們的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限制，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全國服務網絡依賴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高標準的服務，並且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管理此服務網絡的擴展。**

我們依賴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彼等委聘的專業人員為我們的全國安裝及售後服務網絡提供高標準的服務。我們未必能夠識別、吸引及留住足夠數量的具備所需經驗及資源的服務提供商，以提供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服務。我們的服務提供商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可能面臨各種挑戰，包括但不限於技術問題、管理問題和客戶服務質量差等。儘管我們已實施服務標準和質量控制措施，但我們不一定能有效控制服務提供商。儘管我們在質量控制方面付出了努力，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服務提供商將始終如一地提供此等優質服務。如果我們的安裝及售後服務提供商未能提供高標準的服務，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服務網絡由104家安裝及售後服務提供商組成，覆蓋中國逾360個城市。我們計劃通過與當地服務提供商合作，擴大我們在海外市場的服務網絡。此擴張未必能產生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增加銷售額及提升品牌知名度的預期效果。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金及管理資源以管理現有安裝及售後服務提供商以及與新服務提供商建立合作，且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改善安裝及售後服務網絡的經營效率。

---

## 風險因素

---

**較高的勞工成本及通貨膨脹可能對我們提供安裝及售後服務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通脹、最低工資規定出現變化、勞動力市場動態或行業內熟練勞動力競爭加劇等因素導致勞動力成本上升，可能導致我們的安裝及售後服務提供商向我們收取的費用提高，這可能會增加我們提供安裝及售後服務等服務的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努力通過提高運營效率、流程改進或技術創新以管理及減輕勞動力成本上升的影響，這些措施可能不足以維持我們的競爭力和財務業績。無法保證我們將成功地、有效地控制勞工成本增加的影響。此外，勞工成本增加可能導致我們對服務定價作出必要的調整，從而可能降低我們服務的市場競爭力。倘我們嘗試通過提高服務費將增加的勞工成本轉嫁客戶，我們可能會面臨需求減少或失去市場份額。

**我們的服務存在安全風險，服務過程中發生的任何事故均可能使我們承擔民事、勞動、環境和刑事責任，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為客戶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樁安裝及售後服務涉及運營風險，如設備缺陷或故障以及安裝及售後服務提供商的不當行為。我們的安裝及售後服務提供商所委聘的專業人員可能會在潛在危險條件下工作，這將使我們面臨根據適用的職業安全標準就人身傷害等事故、業務中斷以及財產損失或破壞承擔潛在責任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營運中並無出現重大事故及個人損傷。然而，我們的安裝及售後服務提供商的安全規程和培訓可能不足以讓專業人員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在不造成損害或事故的情況下執行必要的活動。根據我們與服務提供商訂立的合同，我們的服務提供商承擔在安裝過程中因安裝我們的產品而造成的任何人身及財產損害的所有安全責任及風險。我們要求第三方安裝服務提供商為其安裝專業人員投購人身意外保險，我們亦不時對安裝服務提供商投購意外保險的情況進行抽查。然而，如果在安裝過程中發生安全事故，相關保險可能不足以承擔所有的潛在責任。儘管我們的協議規定服務提供商將承擔安全風險及責任，但我們不能保證我們不會因安裝我們的產品而捲入與人身及財產損害有關的法律訴訟。此外，任何涉及我們產品和服務的事故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到質疑，並使我們面臨針對我們提起的訴訟及行政程序，

---

## 風險因素

---

以及針對我們進行的監管調查，並可能被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另外，即使我們並無責任，重大安全事故也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受到加強的審查和監管，並相應地增加經營開支。在我們提供服務期間發生的任何事故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損失，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就使用我們的產品造成的人身傷害和財產損失承擔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歷因使用我們的產品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索償。然而，我們可能須就使用我們的產品造成的人身傷害和財產損失承擔責任。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和費用以應對客戶針對我們提出的索賠，而且我們可能無法就所有或任何客戶索賠成功地從上游供應商處獲得賠償。我們目前並無就使用我們的產品造成的人身傷害和財產損失投購保險，倘我們日後投購相關保險，保險可能不足以賠付所有損害賠償，而且理賠流程可能很耗時。因此，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賠或訴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索賠不成功，也可能導致我們花費資金和管理精力進行辯護，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保修撥備可能不足以支付未來的保修索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為電動汽車充電樁及配件提供介於12個月至36個月範圍內的保修期。我們會在各報告期末為仍在保修期範圍內的產品計提保修撥備，其中包括就維修或更換保修期內性能不合要求商品的預計成本作出的最佳估計。保修撥備的金額根據銷量及維修和退貨情況的行業經驗估算得出。我們將持續審查該估算，並在適當時修訂該估算。我們在產品的保修索賠或保修撥備估算方面的經驗有限。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保修撥備人民幣26.0百萬元、人民幣17.9百萬元、人民幣18.6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撥備將足以支付今後的索賠。未來我們可能面臨意料之外的重大保修索賠，導致產生重大開支，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保持我們產品和服務值得信賴的品牌形象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若我們未能維持該形象，則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維護及提高我們的聲譽和品牌知名度對於我們與客戶及電動汽車家庭充電生態系統中其他參與者的關係至關重要。客戶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失去信任，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從而降低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我們是否能夠維持電動汽車家庭充電產品和服務的可依賴品牌地位，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和服務、我們產品和服務是否能令用戶滿意，以及我們是否能夠通過營銷和品牌推廣活動不斷提高品牌知名度。如果公眾認為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有缺陷或者不令人滿意，即使與事實不符或只是基於個別事件，也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降低我們的品牌價值，破壞我們建立起來的信任和信譽，並對我們吸引新用戶或留住現有用戶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如果我們無法維持我們的聲譽，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或增加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的正面認知，則我們可能難以維持和擴大我們的用戶群，並且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恰當地管理我們的庫存，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庫存包括原材料、在製品、成品及在途貨物。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38.0百萬元、人民幣153.2百萬元、人民幣165.7百萬元、人民幣152.8百萬元及人民幣179.2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均對存貨進行了減值評估。如果存貨過時、過季、被損壞或存貨價格下跌且其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我們可能會作出撥備，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確認存貨減值撥備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9.1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存貨減值撥備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不會發生重大撤銷事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平均庫存周轉天數分別為80天、104天、121天及90天。存貨周轉率的波動及延長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及流動資金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密切監控這些指標對於確保我們組織的財務健康而言至關重要。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討論－資產－存貨」。

---

## 風險因素

---

此外，可能很難準確預測需求並確定我們應保持的合適庫存水平。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出現任何變化或發生災難性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銷售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導致存貨價值下跌或存貨撇銷。若高估客戶需求，我們可能面臨存貨過多、以不太有利的條款轉售存貨，甚至撇減存貨。此外，如果我們需要降低銷售價格，以提高用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銷售更多的產品，從而減少存貨水平，則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若低估客戶需求，則我們可能無法完成我們接收的所有訂單，從而無法實現收入最大化。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數量有限的生產供應商。供應商的經營出現重大中斷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而涉及供應商的任何重大不當行為或爭議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供應商供應我們在經營中使用的一些設備和其他材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總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17.9%、26.9%、27.7%及6.1%，同期，我們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4.0%、15.0%、13.7%及1.3%。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我們的一些供應商受各種法規規限，並且必須獲得並維持各種資質、政府許可和批准。如果其中任何一家供應商因未能遵守法規要求而失去資質或資格，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供應商。隨著我們繼續擴展海外市場，我們部分供應商可能位於中國境外，或可能向中國境外的製造商進口某些設備和材料並轉售予我們。因此，外國或中國實施的貿易或監管禁運也可能導致延遲或短缺，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整體經濟狀況也可能對我們供應商的財務可行性造成不利影響，導致他們無法提供我們經營中所使用的材料和服務。此外，供應商可能無法提供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產品。如果我們無法及時找到替代材料或供應商並獲得其使用許可，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如果所供應的物品是產品性能的重要組成部分或包含獨特技術，則更換供應商可能需要作出巨大努力或投資，而失去任何現有供應合同均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成本增加、原材料短缺、供應或生產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銷售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就採購生產我們的電動汽車充電樁及配件所需原材料產生成本。我們可能會遇到與原材料相關的成本增加、供應中斷及／或短缺，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於2021年，我們面臨進口芯片及電子零件短缺以及該等原材料的價格上漲等挑戰。為了克服這個難題，我們實施以國產芯片及電子零件替代進口芯片及電子零件的策略，並內部消化原材料成本的升幅。自2022年以來，隨著國產芯片製造能力的大幅提升，國產芯片的價格不斷下降，原材料成本亦隨之下降。這一轉變讓我們得以提高應對效率並保持成本競爭力。此外，我們在生產中使用各種原材料，如外殼、充電樁、電子零件和印刷電路板。該等原材料價格會波動，其供應也可能不穩定，這取決於市場情況和該等材料的全球需求（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增加電動汽車充電樁產量導致者），並且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隨着我們持續提高產量，我們可能遇到某些原材料短缺或在供應鏈方面遇到其他瓶頸。我們面臨與原材料有關的多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生產所用材料的成本增加或該等材料的供應量減少；供應商的質量問題或召回導致的原材料供應中斷；以及隨着對電動汽車充電樁需求的增加，我們目前的供應商無法或不願生產支持電動汽車行業增長所需的原材料。

另外，經濟環境變動可能導致運費和材料成本大幅增加。原材料價格大幅增加將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而如果我們無法通過提高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價格來彌補增加的成本，則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降低。任何因材料成本增加而提高產品價格的嘗試均可能導致銷售額下降，並因此對我們的品牌、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設備故障、勞動力短缺或自然災害等因素，我們的生產設施可能會受到干擾，這可能會延遲我們的生產及交付，導致銷售損失、成本增加及客戶關係受損。另外，我們生產能力的限制可能會對我們滿足訂單需求及增長的能力構成風險。隨着產品需求的增加，我們的設施可能難以相應地擴大生產規模，可能會導致交貨時間延長、銷售損失及客戶不滿。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依賴行政管理團隊的若干關鍵成員、合格的行政管理、技術、工程和銷售人員以及其他關鍵僱員的服務。失去其中任何一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持續取得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留住行政管理團隊的關鍵成員並確保他們每個人現在和將來均積極參與我們的管理並決定我們的戰略方向。任何關鍵人員的離職或其對我們關注的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在依賴且將來將繼續依賴行政管理團隊成員的服務。我們未來的業績還將取決於行政管理團隊成員就制定和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以及發現和尋求新機遇和服務創新提供持續服務和持續作出貢獻。如果失去其中任何一位成員的服務，或對任何領導層過渡管理不力，均可能嚴重推遲或阻礙我們的發展目標和戰略目標的實現，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也取決於我們持續識別、僱用、吸引、培訓、發展和挽留高素質人才的能力。有關僱員的競爭可能非常激烈，能否吸引、僱用和挽留僱員將取決於我們能否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我們將來未必能夠吸引、同化、培養或挽留合格的人員。未來無法招聘和挽留合格的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電動汽車市場已受益於政府提供的退稅、稅收抵免和其他激勵措施，此類優惠政策的任何減少、修改或取消均可能導致對電動汽車及電動汽車家庭充電產品和服務的需求減少，從而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一直對內燃機汽車實施嚴格的車輛排放標準。中國若干市政府對內燃機汽車實行配額、抽籤或競標制度，以限制內燃機汽車的牌照發放數量，但豁免符合條件的電動汽車遵守此等限制，從而激勵電動汽車市場的發展。中國政府還為電動汽車和電動汽車家庭充電站的終端用戶和購買者提供免稅、補貼、其他財政激勵和充電設施優惠電價等激勵措施。電動汽車市場依賴此等政府退稅、稅收抵免和其他財政激勵，顯著降低終端用戶購買電動汽車和電動汽車家庭充電服務的實際價格。然而，此等激勵措施可能在某一特定日期因分配資金耗盡而失效，或因監管或法定政策而減少

---

## 風險因素

---

或終止。例如，中國中央政府最近對若干電動汽車購買者實施逐步取消補貼的計劃。於2021年12月31日，財政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科學技術部和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聯合發佈《關於2022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根據該通知，新能源汽車購車補貼於2022年12月31日終止，並且在2022年12月31日之後登記的車輛將不再享受任何政府補貼。任何政府支持或激勵措施的終止或減少均可能對電動汽車市場的增長以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任何國際市場擴張均將面臨額外的稅務、合規、市場等風險，而且無法保證任何此等擴張均能成功。**

我們已經並計劃繼續將業務擴張至國際市場。我們在國際市場的運營預計將面臨各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引起的風險：

- 在遙遠的地方，使用不同的語言，在不同的文化中經營我們的業務；
- 我們產品和服務的不同需求動態；
- 與當地競爭對手（其可能擁有更多的資源和更有利的市場地位）的競爭；
- 與當地汽車企業、監管機構和商業夥伴建立關係；
- 在海外市場建造生產基地；
- 在海外市場建立服務網絡；
- 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有關隱私、知識產權、數據保護、消費者保護、反腐敗、貿易壁壘和經濟制裁的法律法規，以及當我們的行為被視為不合規時所面臨的處罰風險；
- 獲得所需的政府批准、許可或其他授權；
- 不同程度的互聯網普及和基礎設施；
- 外匯管制和匯率波動；
- 公共衛生突發事件和遏制措施；

---

## 風險因素

---

- 潛在的不利稅務影響；
- 開展國際業務的更高成本，包括增加的會計、差旅、基礎設施和法律合規成本；
- 僱員培訓、激勵和管理的成效；
- 客戶偏好和需求的多樣性，以及我們預測或應對此等偏好和需求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政治和經濟環境變化，以及新關稅的徵收或其他貿易保護主義措施的實施；及
- 恐怖主義行為或類似事件、衝突、內亂或政治不穩定局勢的發生。

此等因素或其他因素可能阻礙我們的國際擴張計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或導致我們在此等市場產生巨額成本，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當前國際貿易的緊張局勢和涉及中國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級可能會對我們擴張海外市場的計劃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進一步將業務擴張至海外市場，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及歐洲。然而，該擴張計劃可能會受到國際貿易的緊張局勢（例如近年來海外市場與中國之間的緊張局勢）的重大不利影響。國際貿易政策變化可能會對全球經濟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再者，包括貿易分歧、COVID-19疫情以及美國當局採取監管行動在內等多種因素導致中美兩國之間的緊張局勢加劇。例如，美國政府實施的經濟及貿易限制措施直接或間接對中國公司造成影響。自2025年2月起，美國政府累計對中國進口商品加徵145%的額外關稅。中國隨後於2025年4月11日宣佈將美國商品的進口關稅提高至125%。關稅以往曾導致美國與中國之間，以及美國與其他國家之間的貿易及政治緊張局勢加劇。貿易政策引發的政治緊張局勢可能導致主要經濟體之間的貿易量、跨境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減少，進而對全球經濟狀況以及全球金融及股票市場的穩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歐盟委員會於2023年10月正式對從中國進口的純電動汽車開展反補貼調查，可能會對中國汽車製造商向歐洲市場銷售電動汽車的銷量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在該地區的業務擴張計劃。政治緊張局勢升級可能導致美國、歐洲與中國之間的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減少。涉及中國的有關緊張局勢及其任何升級可能會對我們擴張海外市場的計劃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海外業務可能受政府經濟制裁和出口管制法律規限，此可能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並損害我們在海外市場的競爭能力。**

我們的海外業務可能受各種適用的制裁和出口管制法規規限。我們就中國汽車製造商向海外國家及地區銷售電動汽車向彼等出售產品。如果任何該等國家或地區對我們的產品實施經濟制裁或執行進口限制或關稅，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如果我們採購材料的任何國家或地區就向我們供應的任何原材料或部件實施出口管制、關稅、貿易限制或其他貿易壁壘，我們可能無法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獲得必要部件或原材料的穩定供應，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出口必須遵守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各種經濟制裁和出口管制法律。例如，美國經濟制裁禁止向美國制裁所針對的若干國家或地區、政府和人士提供產品和服務。歐盟制裁也有類似制度，禁止向其各自的目標清單上的國家或地區、政府和人士提供產品和服務。我們已採取預防措施，防止我們的產品被提供予任何此等制裁目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面對任何制裁。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不合規」。但是，儘管已採取此等預防措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獨立分銷商不會將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提供予該等目標。任何此等提供均可能產生負面後果，包括政府調查、處罰和聲譽損害。我們未來可能面臨遵守政府經濟制裁和出口管制法律方面的執法行動，從而導致處罰及產生費用，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籌集更多資金，而我們可能無法在需要時以有利的條款獲得此等資金，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資金。**

未來我們可能需要籌集更多資金，以進一步擴張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會通過發行股本證券或債務相關證券，或從政府或金融機構獲得貸款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無法確定是否能夠在需要時或以有利的條款獲得額外資金，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資金。如果無法在需要時或以有利的條款獲得額外資金，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遭受不利影響。如果我們通過發行債務證券或貸款協議籌集資金，其條款可能要求我們支付大筆利息、包含限制我們業務的契約或其他不利條款。此外，如果我們通過出售額外的股本證券籌集資金，我們的股東將遭受額外稀釋。

---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無法償還債務，也可能會產生更多的債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項下借款人民幣253.3百萬元、人民幣274.3百萬元、人民幣390.3百萬元及人民幣450.6百萬元。此等借款可能要求我們從外債等來源尋求充足的資金，而我們可能無法以對我們有利的或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資金，或者根本無法獲得資金。償還債務出現任何困難或者未能償還債務及產生更多的債務均會對我們的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巨額債務可能要求我們將財務資源用於償還債務，而非用於我們的經營活動，從而限制我們的資本靈活性，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增長造成不利影響。及時償還利息及本金對於我們可能會是一項挑戰，甚至可能根本無法償還有關款項，這可能引發與其他債務（如適用）交叉違約並限制我們取得進一步債務融資的能力。鑒於我們過往依賴外部融資，該等發展狀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相關的信貸風險。**

我們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因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向客戶收取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使我們面臨信貸風險。我們通常在開立發票後給予汽車製造商客戶介乎15至90個營業日的信用期，而該等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貢獻大部分收入。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516.4百萬元、人民幣424.9百萬元、人民幣306.4百萬元及人民幣393.9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94天、248天、231天及163天。貿易應收款項周轉率的波動及延長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討論－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逾期未付餘額的可收回性，並在適當時計提減值撥備。由於我們眾多交易對手的財務或公開信息有限，儘管我們努力對他們執行進行信用評估，但我們也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交易對手均是信用可靠的、信譽良好的，且將來不會拖欠我們款項。因此，我們面臨交易對手可能無法履行其對我們的合同義務的風險。

---

## 風險因素

---

**我們面對與妥善、及時獲得並維護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牌照、許可證、註冊證和備案證相關的風險。**

根據中國內地的法律法規，我們的經營必須獲得或完成許多牌照、批准、註冊、備案和其他許可，包括但不限於營業執照、施工企業資格證書及安全生產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有關當局取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所有必要牌照、批准及許可證，且重續該等牌照、批准及許可證並無法律障礙。詳情請參閱「業務－牌照和許可證」。作為一家不斷尋求新方法以進行業務及把握增長機遇的快速增長公司，隨著我們發展並擴大業務範圍以及從事各類業務活動，我們可能受到額外的許可、批准和其他要求的規限。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滿足或根本無法滿足此等要求，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面臨行政處罰，而且我們擴張業務和保持增長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此外，若干我們持有的牌照、許可證或註冊證需要定期更新。如果我們未能在一個或多個許可證和證書的當前期限屆滿後妥善或及時重續有關許可證和證書，或相關許可證和證書被撤回，則我們的經營可能會中斷。此外，由於現有法律的解釋及實施仍在不斷發展及採用其他法律法規，可能會令中國政府認為我們持有的牌照、許可證、註冊或備案並不全面，從而可能限制我們擴大業務範圍的能力，並可能使我們面臨罰款或其他監管行為。如果任何此等風險實際發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另外，隨著我們將業務擴展至海外，我們可能面對有關我們運營所在國家許可證及牌照的額外規定。舉例而言，我們於2024年4月開始在泰國運營。倘根據適用泰國法律我們的泰國廠房被視為若干類別，我們可能須遵守若干合規要求，例如通知備案及取得許可。請參閱「法規－有關泰國業務的法例及法規－工廠營運法規」。未能遵守適用於我們的當地牌照、許可證、註冊及備案規定或會窒礙我們的擴張能力，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確定、維護、保護和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和所有權，也無法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技術和知識產權。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使我們遭受第三方起訴，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知識產權是我們業務至關重要的資產，該等知識產權是我們資產不可或缺的部分。如果未能充分保護該等知識產權，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類似的服務，並可能導致我們失去競爭優勢和減少收入，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保護我們的核心技術和知識產權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經歷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侵權。我們預期將依靠各種知識產權（如專利、商標、著作權和商業秘密（包括技術訣竅）），以及僱員和第三方保密協議、知識產權許可和其他合同權利，以確立、維護、保護和執行我們在技術、專有信息和工藝方面的權利。知識產權法律和我們的程序和限制僅可提供有限的保護，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均可能受到質疑、變得無效、被規避、侵犯或盜用。如果我們不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在我們參與競爭的市場上失去重要優勢。雖然我們預期將採取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但這些措施可能並不充足或無效，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均可能受到質疑，這可能導致其範圍被縮小或被宣佈為無效或不可執行。其他方也可能獨立開發出與我們的技術基本相似或比我們的技術更強的技術。我們也可能被迫向第三方提出索賠，或為他們可能向我們提出的索賠進行抗辯，以確定我們認為是我們知識產權的所有權。然而，我們為保護知識產權不被他人越權使用而將採取的措施可能無效，而且不能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將足以阻止他人提供基本相似或更優的產品、服務或技術，並與我們的業務競爭。

未來可能需要通過訴訟來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和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我們執行知識產權的措施可能會遇到針對我們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和可執行性提出的抗辯和反訴。我們就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提起的任何訴訟均可能代價高昂且相當耗時，並可能導致我們的知識產權無效或不可執行，或可能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此外，也可能導致法院或政府機構宣佈訴訟所涉及我們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無效或不可執行。如果我們無法執行我們的權利，或者我們未發現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將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未能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不被未經授權複製或使用，以及任何代價高昂的訴訟或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和資源被分散，均可能延誤新技

---

## 風險因素

---

術的推出和執行。此外，監管未經授權使用技術、商業秘密和知識產權的行為可能十分困難、昂貴且耗時。如果我們未能有意義地確立、維護、保護和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和所有權，則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對知識產權侵權、盜用索賠進行抗辯，這可能耗時且昂貴。**

知識產權擁有人可能不時地主張他們的權利，強烈要求我們獲得許可，並可能提起訴訟，指控我們存在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害此類權利的行為。無法保證我們能夠降低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可能提出訴訟或其他法律要求的風險。因此，我們可能會考慮就此等權利簽訂許可協議，但無法保證我們能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此類許可或不發生訴訟，且此類許可和相關訴訟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此外，如果我們被認定或認為極有可能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害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停止生產、銷售或將若干關鍵部件或知識產權納入我們提供的服務和解決方案，支付巨額賠償金和特許權使用費，重新設計我們的服務，並設立和維護替代品牌。此外，如果我們的客戶和業務合作夥伴成為涉及我們服務的、有關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害知識產權的任何指控或索賠的對象，我們可能須賠償有關客戶和業務合作夥伴。如果我們須採取一項或多項此類行動，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訴訟或索賠（無論是否屬實）均可能導致出現巨額成本、負面報導以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我們依賴未獲得專利權的專有技術、商業秘密、工藝和訣竅。**

我們依賴專有信息（如商業秘密、訣竅和機密信息）保護可能無法獲得專利權的知識產權或我們認為最好通過無需公開披露的方式進行保護的知識產權。我們預期將與我們的僱員、顧問、承包商、科學顧問和第三方簽訂保密協議或包含保密和不使用條款的諮詢、服務或僱傭協議，以保護此等專有信息。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與已經或可能已經能存取我們的商業秘密或專有信息的各方簽訂此類協議，而且即使已簽訂此等協議，此等協議也可能遭違反，或者不能防止我們的專有信息被披露、被第三方侵犯或被盜用，其期限也可能受到限制，而且在專有信息被未經授權披露或使用的情况下可能無法獲得充分的救濟。我們就保護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所用商業秘密的控制權有限，如果發生任何未經授權地披露該等商業秘密的事件，則未來可能會失去該等商業秘密的保護權。此外，我們的專有信息可能以其他方式被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

## 風險因素

第三方知曉或獨立開發。如果我們的僱員、顧問、承包商或其他第三方在為我們工作過程中使用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則可能產生訣竅和發明相關權利或所產生權利的爭議。就強制執行和確定我們的專有權利的範圍提起的訴訟可能昂貴且耗時，如果未能獲得或維護我們專有信息的保護權，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性的商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的任何商業秘密被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合法獲得或獨立開發，我們將無權阻止他們使用該商業秘密。如果我們的任何商業秘密被披露（無論是否合法）給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或被他們獨立開發，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技術可能存在未被發現的硬件或軟件缺陷、錯誤或漏洞，這可能會降低市場採用率，損害我們在現有或潛在客戶和駕駛員中的聲譽，並使我們面臨法律索賠，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其他人士可能聲稱我們的產品因潛在缺陷而出現故障，導致人員受傷或聲稱受傷，從而使我們面臨索賠。我們投購的保險可能不足以應對所有情況，或者並不適用於所有情況。同樣地，如果此類故障與從第三方供應商處獲得的部件或服務有關，而有關供應商可能不就此類故障承擔責任。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對用戶體驗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品牌和聲譽可能遭受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平台錯綜複雜，可能存在難以發現和補救的潛在缺陷或錯誤。我們的平台可能無法一直保持平穩運行。例如，我們的平台可能會出現互聯網支付處理失敗或延遲的情況。我們的平台也可能無法與各種手機操作系統和互聯網平台交互操作。我們將繼續透過進行更新和改進以升級平台特點及功能，在此過程中，平台可能出現更多的缺陷或錯誤，而此等缺陷或錯誤在客戶使用之前未必能被發現。此外，如果我們的服務（包括任何更新或補丁）未按預期正確實施或使用，可能會導致性能不足和服務中斷。

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出現的任何缺陷或錯誤，或有關此類缺陷或錯誤的觀點，或其他性能問題，均可能導致以下任何一種情況，而各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為分析、糾正、消除或避免錯誤或缺陷而耗費大量財務和產品開發資源，包括召回；
- 失去現有或潛在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
- 中斷或延遲銷售；

---

## 風險因素

---

- 延遲獲得收入或失去收入；
- 延遲或未能獲得市場接受；
- 延遲開發、發佈新功能或改進；
- 負面宣傳和損害聲譽；
- 銷售額賒欠或退款；
- 暴露機密或專有信息；
- 分散開發資源和客戶服務資源；
- 違反保修條款；
-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提出法律索賠；及
- 面臨訴訟開支及風險。

我們還面臨下述風險：我們尋求納入與客戶簽訂的協議中的任何合同保護措施被拒絕、未能被始終如一地執行，或者可能無法充分或有效地保護我們免於遭受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第三方的索賠。此外，供應商或其他上游方以我們為受益方提供的任何保險或賠償義務可能無法充分涵蓋所有此類索賠，或者僅涵蓋部分索賠。成功的產品責任、保修或其他類似索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即使索賠最終未成功，也可能導致支付訴訟費用，佔用管理層的時間，分散其他資源，並損害聲譽。

**計**算機惡意軟件、病毒、勒索軟件、黑客入侵、網絡釣魚攻擊和其他網絡破壞可能導致安全漏洞、隱私洩露、專有信息丟失和服務中斷，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計

算機惡意軟件、病毒、有形入侵、電子入侵以及類似的破壞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和運營中斷和延遲，以及數據丟失、濫用或被盜。針對在線網絡的計算機惡意軟件、病毒、勒索軟件、黑客入侵、網絡釣魚攻擊或拒絕服務攻擊已變得越來越普遍，並可能出現在我們的系統上。任何試圖破壞我們服務或系統的行為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使我們為數據主體承擔責任，導致資金被挪用，支付高昂補救成本，面臨罰款、處罰或其他責任，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品牌。保險可能不足以支付與網絡攻擊和

## 風險因素

類似破壞有關的重大開支和損失。即使我們採取了安全措施，如旨在識別和防範網絡攻擊及類似破壞的託管安全服務，並且我們將來可能實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我們的設施和系統以及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設施和系統仍可能受到安全漏洞、計算機病毒、數據丟失或錯置、程序設計錯誤、詐騙、入室盜竊、人為錯誤、破壞行為或其他事件的影響。預防網絡攻擊和類似破壞的工作成本高昂，而且隨着全球數據隱私和安全監管制度的不斷演變和發展，我們可能須就遵守新的或現有的法律、法規和其他義務承擔額外的巨額成本，而且我們可能無法使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實施或執行此類預防措施或遵守此類法律和法規。雖然難以確定任何具體的破壞或攻擊會直接造成什麼損害(如有)，但如果無法維持系統和技術基礎設施的性能、可靠性、安全性和可用性，除了造成其他損失外，還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品牌，以及吸引客戶的能力。

各種因素(包括基礎設施變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人為或軟件錯誤以及容量限制)可能使我們遭受服務中斷、運行中斷和其他性能問題。我們依賴數據通信公司的網絡支持充電樁網絡的可靠運行、管理和維護，充電時間管理、駕駛員身份驗證和支付處理，前述各項均依賴與無線通信網絡的可靠連接。因此，我們的運營依賴於少數幾家公共通信公司，並可能受到通信公司網絡的網絡故障相關中斷和其他通信問題的影響。如果用戶在嘗試訪問我們的服務時無法使用有關服務，他們可能會尋求其他服務，這可能會減少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

人為錯誤、數據損壞等各種因素，均可能對旨在使我們從災難或災禍中恢復的任何流程和程序的有效性造成重大影響，包括延長客戶和用戶部分或全部無法使用的服務的時間。由於某一網絡攻擊、災難或災禍或其他中斷的性質，可能很難或不可能執行部分或全部恢復措施並繼續正常的業務運營，尤其是在高峰期，這可能會造成額外的聲譽損害或收入損失，其中任何一種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雲服務提供商運營服務的若干方面。服務中斷、延遲或無法提高雲服務提供商的容量可能會影響我們服務的使用，並使我們承擔責任，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通過第三方雲服務提供商為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所有服務均存放在中國和新加坡運營的第三方數據中心，我們還為所有服務使用冗餘備份雲服務提供商。此等雲服務提供商出現任何中斷或故障均可能對我們的產品連接和性能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我們的產品與雲服務提供商之間的連接依賴於移動通信服務和虛擬專用網絡提供商。任何影響雲服務提供商或移動通信及／或虛擬專用網絡服務提供商基礎

---

## 風險因素

---

設施或運營的事件，無論是因火災、洪水、暴風雨、地震、斷電、電信故障、違反安全協議、計算機病毒和設備故障、存取訪問控制機制故障、自然災害、戰爭、犯罪行為、軍事行動、恐怖襲擊及其他類似事件造成的，均可能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使用、功能或可用性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系統或第三方雲服務提供商的系統受到任何損害或出現任何故障，均可能中斷或阻礙我們解決方案的使用或功能。我們的解決方案受損或中斷可能會減少收入，使我們面臨索賠和訴訟，導致客戶終止訂購，並對續訂率和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如果客戶和潛在客戶認為我們的服務不可靠，我們的品牌和聲譽也會受到損害。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及經營業績存在季節性差異。**

我們的產品銷售依賴電動汽車的銷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中國，汽車行業通常會在每年的第四季度促銷，導致此期間電動汽車的購買量增加。因此，每年第四季度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的需求較高。我們預計季節性因素未來仍將影響我們的業務，儘管通過調整產能和存貨，我們的經營業績和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一般不會出現重大的季節性波動。由於此等季節性差異，我們認為，比較單一財政年度內或不同財政年度內不同季度之間的經營業績未必有意義，而且此等比較不能作為我們未來業績的指標。

**我們面臨與訴訟和爭議有關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索賠、訴訟和爭議以及各種法律和行政程序，因此未來可能會出現處罰和新的索賠。此外，我們簽訂的協議有時包含賠償條款，在獲賠償的第三方遭索賠時，我們可能須承擔費用及損害賠償。無論某一索賠的實質依據為何，訴訟、禁令和政府調查等法律和行政訴訟均可能費用高昂、耗時或擾亂我們的運營，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

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的任何待決的或擬提起的法律或行政訴訟，而該等法律或行政訴訟可能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未來可能出現新的法律或行政訴訟和索賠，且我們目前面臨的法律或行政訴訟和索賠也存在固有的不確定

---

## 風險因素

---

性。如果一項或多項法律或行政事務的處理結果對我們或獲賠償的第三方不利，金額超出管理層的預期，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此結果可能導致巨額補償性或懲罰性賠償金、收入或利潤退還、公司補救措施、禁令救濟或要求我們強制履行，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的法律訴訟和合規事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

*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的有效交付和履行，以及我們業務的整體有效和高效運作，均依賴於我們自身和第三方的信息系統。未能有效維護或保護我們的信息系統和數據完整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以及會計、數據存儲、合規、採購和存貨管理的高效運作均依賴於我們的信息系統。我們和業務合作夥伴的信息系統可能會遭受計算機病毒、勒索軟件或其他惡意軟件的攻擊，計算機黑客攻擊，軟件、數據庫或其部件升級或更換過程中出現的故障，火災或其他自然災害造成的損壞或中斷，硬件故障、通信故障和用戶錯誤，以及其他故障和其他網絡攻擊。我們和業務合作夥伴可能遭遇第三方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系統的意外事件，這可能會干擾我們的運營、破壞我們的數據或導致機密信息洩露。若網絡攻擊者成功破壞我們或業務合作夥伴的服務或系統，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使我們為數據主體承擔責任，導致資金被挪用，花費大量資金進行補救，使我們面臨適用法律和法規規定的巨額罰款、處罰、損害賠償和其他責任，導致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商業秘密失去保護，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如果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專有商業信息被盜，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資金進行補救，甚至可能無法完全補救。由於網絡安全威脅發展迅速，日益複雜，在行業中也越來越普遍，我們可能已經成為此類事件的目標，並且日後還將繼續成為此類事件的目標。我們所依賴或與我們有業務關係的第三方（包括我們的客戶、合作者、供應商和其他方）也面臨類似的風險，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或業務合作夥伴遭遇重大中斷事故，儘管我們已經制定安全事故應急計劃，但仍可能無法高效地、及時地修復此類系統。因此，此類事件可能會擾亂或降低我們的整體運營效率，並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保險可能不足以支付與網絡攻擊有關的重大開支和損失。我們的信息系統需要持續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維護、保護和改進。防止網絡攻擊者進入計算機系統的實施成本高昂，而且我們

---

## 風險因素

---

可能無法促使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實施或執行此類預防措施。雖然難以確定任何具體的破壞或攻擊會直接造成什麼損害(如有)，但如果無法維持系統和技術基礎設施的性能、可靠性、安全性和可用性，除了造成其他損失外，還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品牌以及吸引客戶的能力。

如果客戶和終端用戶在嘗試使用我們的服務時，信息系統錯誤導致他們無法使用有關服務，則他們可能會尋求其他服務，這可能會減少對我們服務和產品的需求。我們已制定各種流程和程序，旨在從災難或災禍中快速恢復，繼續業務運營，並在受控情況下測試性能。然而，人為錯誤、數據損壞等各種因素，均可能對此等流程和程序的有效性造成重大影響，包括延長客戶和用戶部分或全部無法使用的服務的時間。由於某一災難或災禍的性質，可能很難或不可能執行部分或全部恢復措施並繼續正常的業務運營，尤其是在高峰期，這可能會造成額外的聲譽損害或收入損失，其中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發現、防止及預防僱員、供應商、分銷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所有欺詐事件、其他違反行為或不當行為。**

我們可能因僱員、供應商、分銷商或任何第三方的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而面臨經濟損失、責任、政府機構施加的制裁，進而導致聲譽受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並無任何涉及僱員、供應商、分銷商及其他第三方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欺詐、賄賂及其他不當行為。但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不會發生任何此類情況，而且我們未必能夠預防、發現或阻止所有此類不當行為。任何損害我們利益的不當行為(包括過去未被發現的行為或未來可能發生的行為)，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需要確認其他應收款項的重大減值損失，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如果實際可收回的款項低於預期，我們可能遭受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和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面臨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以及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所導致的估值不確定性。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影響。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2.0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零及零。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在其他收益中確認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根據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所導致的估值不確定性而釐定。建立相關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需要判斷及估計，而此等技術及輸入數據不可觀察，本身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與該等因素相關的假設出現變化可能導致金融資產公允價值須作出重大調整，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承受與無形資產相關的減值虧損，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16.3百萬元、人民幣16.5百萬元及人民幣17.2百萬元。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i)軟件及(ii)非專利技術及其他，並在不同期間採用直線法對有限使用週期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時，即存在無形資產。估計使用價值時，我們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計算現金流量現值的合適貼現率。該等因素及我們於應用該等因素評估無形資產的可收回程度時作出之判斷涉及固有的不確定性。倘我們的無形資產減值，減值金額將以非現金開支計入損益。倘我們的無形資產減值，減值金額將以非現金開支計入損益。收入增長放緩、我們未能維持業務活動或利潤率減少可能導致無形資產減值。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維持同樣水平的收入增長、開發及製造活動及／或利潤率。此外，無形資產減值測試所用假設出現變動可能導致重大減值虧損。倘我們的無形資產出現減值或無形資產減值測試所用假設出現變動，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我們可能面臨遞延所得稅可收回性方面的風險。**

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不可輕易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若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因此，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會計估計。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24.0百萬元、人民幣44.3百萬元及人民幣48.3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確認遞延所得稅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20.3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對於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與其在歷史財務資料中的賬面金額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我們採用負債法全額計提遞延所得稅撥備。如果我們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轉回時間，並且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則我們不會就境外業務投資的賬面金額與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和資產。遞延稅款資產的實現主要取決於我們的管理層對未來是否有應稅金額來利用這些暫時性差異和虧損的判斷。如果未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收回遞延所得稅資產，則管理層將繼續審查，並確認額外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如果預期不會產生充足的利潤或應課稅暫時差額，或者產生的利潤或應課稅暫時差額低於預期，則可能在未來期間出現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重大撥回。

### **我們面臨與在線支付處理相關的風險。**

我們通過中國主要的第三方在線支付渠道（例如支付寶及微信支付）以及銀行轉賬和信用卡接受款項。我們提供的各種支付方式也可能易受欺詐、用戶數據洩露和其他非法活動的影響。此外，我們的業務依賴於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的計費、支付和託管系統，以維護客戶支付的準確記錄及進行收款。如果此等支付處理和託管服務的質量、效用、便利性或吸引力下降，或若我們因任何原因不得不改變使用此等支付服務的模式，我們產品和服務的吸引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還受管轄電子資金轉賬的各種規則、法規、要求、監管規定等規限，此等要求和規則可能會發生變化或被重新解釋，令我們現時接受透過主要第三方在線支付渠道付款違反相關規則、法規或要求。如果我們未能妥善或及時遵守此等規則或要求，我們可能面臨罰款，需承擔更高的交易費，並且變得無法接收客戶通過我們當前採納的在線支付方法支付的款項，因而可能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遭受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部分租賃物業存在權屬瑕疵，並且未在相關部門辦理登記手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於我們在中國的其中兩項用作非總部辦公空間的租賃物業，出租人未提供有效的產權證書、符合商業用途的有效產權證書或相關授權文件，以證明其有權利向我們租賃該物業。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因物業瑕疵及我們所租賃的物業（相關出租人未就該物業持有有效產權證書）而受到任何質疑、被提起訴訟或被採取其他行動。如果該物業被成功質疑，其可能被暫停使用，租約可能無效且不再具有約束力，而我們可能會被迫重新安置在受影響物業中開展的業務。此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規定，所有租賃協議均須在相關土地和房地產管理局登記和備案。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相關出租人未能提供我們在當地政府部門進行租賃登記或備案所需的文件，故我們19處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在中國相關土地和房地產管理局登記和備案。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及備案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也不會導致我們被要求騰出該等租賃物業。然而，中國有關部門可能會就每份此類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

**收購或戰略投資可能難以確定和整合，並且可能分散關鍵管理人員的注意力，擾亂我們的業務，稀釋股東價值，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業務戰略的一部分，我們擬收購或投資於與我們業務互補的企業、服務或技術。確定和完成收購、投資的過程，後續將新業務和資產整合至我們現有的業務需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且可能導致分散我們現有業務的資源，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收購的資產或業務可能無法產生預期的財務業績。收購或投資也可能導致現金的使用、潛在的股本證券稀釋發行、商譽減值費用的產生、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以及被收購業務或投資的潛在未知負債風險。我們也可能為最終未能完成的交易支付費用和花費管理時間。此外，我們的盡職調查可能無法發現被收購企業、產品、技術或投資的所有問題、負責或其他缺陷或難困難，包括與知識產權、產品質量或產品架構、監管合規實踐、收入確認或其他會計實踐有關的問題或與僱員或客戶之間的問題。

## 風險因素

我們未來的收購或投資最終可能無法增強我們的競爭地位，或實現我們的目標和業務戰略。我們可能面臨因被收購的公司、產品或技術引起的索賠或債務。我們完成的收購或投資可能會受到客戶、[編纂]和證券分析師的負面評價。如果被收購公司未能遵守法律、政府規則和法規，我們可能需為此承擔必要的費用和開支。此外，我們可能面臨與被收購公司有關的訴訟或其他索賠，包括來自被解僱的僱員、前股東或其他第三方的索賠，此等訴訟或索賠可能不同於或大於其業務面臨的風險。被收購公司可能還需要實施或改進其控制措施、程序和政策。如果此等控制措施、程序或政策並不是很有效，則我們可能面臨相關風險。在將被收購公司的僱員融入我們組織時，我們還可能面對挽留僱員或文化方面的挑戰。如果我們未能及時地成功整合收購或投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任何整合流程均可能需耗費大量的時間和資源，此可能會擾亂我們正在進行的業務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地或及時地管理整合流程。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評估、整合或利用收購的技術或人員，無法從收購或投資中實現預期的協同效應，或準確預測收購或投資交易或此收購或投資的相關整合所帶來的財務影響，包括會計費用以及就相關交易確認的商譽和無形資產的任何潛在減值。我們可能不得不通過支付現金、借債或發行股本證券或股本掛鉤證券的方式為任何收購或投資付款，前述各項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為任何此類交易提供資金而出售股權或發行股本掛鉤債務可能會導致股東權益被稀釋。出現任何此等風險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嚴格、妥善或及時遵守現行及不斷演變的環保、消防、排水或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罰款和處罰，或產生費用，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必須遵守眾多環保、消防、排水或健康與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此等法律法規。然而，遵守此等法律法規需承擔巨額費用。此外，隨着我們不斷擴大我們的充電網絡和業務規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充電終端不會出現導致我們受到政府調查或處罰（可能包括停止運營、罰款和沒收非法所得）的涉嫌違規行為。任何可能違反環保、消防、排水或健康與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規的行為，及未充分保護僱員健康的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可能無法在所有方面均令人滿意或有效，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努力建立適合業務運營、由組織體系、政策、程序和風險管理方法組成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並努力不斷完善此等系統。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依賴僱員的有效執行。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龐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執行不會出現任何人為失誤或錯誤，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未來我們可能會提供更廣泛、更多樣化的產品和服務，故我們需要繼續提高風險管理能力才能令產品及服務組合多樣化。如果我們不能及時調整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業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任何關於我們和我們的業務、股東、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其他僱員、業務合作夥伴、其他第三方以及我們所經營所處行業的負面宣傳（無論其是否準確）的不利影響，此等負面宣傳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吸引和留住客戶的能力高度依賴於公眾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信譽和商業行為的評價。有關我們和我們的業務、股東、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業務合作夥伴、其他第三方以及我們所處行業的負面評價或宣傳（即使僅與單獨事件有關），也可能影響現有及潛在客戶對我們的信任和信心，並損害我們在現有及潛在客戶中的聲譽，進而可能會減少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增加監管審查，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除了傳統媒體，中國日益興起使用社交媒體平台和類似設備，包括即時通訊應用程序、社交媒體網站和其他基於互聯網且使個人能夠接觸到廣泛的消費者受眾和其他感興趣人士的通訊形式。有關這些相關方的負面宣傳可能涉及各種各樣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董事、高級職員和僱員以及業務合作夥伴涉嫌不當行為或其他不正當活動；
- 有關我們或董事、股東、聯屬人士、高級職員和僱員的虛假或惡意指控或謠言；
- 客戶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的投訴；
- 私人客戶或交易數據的安全漏洞；

## 風險因素

- 與指控的就業歧視、違反工資和工時規定有關的僱傭索賠；及
- 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而導致的政府和監管調查或處罰。

即時通訊應用程序和社交媒體平台上的信息及其影響會即時傳播，不會給我們糾正或更正的機會。傳播信息（包括不實信息）的機會近乎無限，而且唾手可得。有關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和僱員的信息可能會隨時在該等平台上發佈。與任何此類負面宣傳或不正確信息相關的風險無法完全消除或減輕，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此外，競爭對手和第三方咄咄逼人的營銷和傳播策略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名聲和業務。我們可能會因此受到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調查或第三方索賠，可能會須花費大量時間和成本來應對和解決這些後果。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在合理的時間內有效地駁斥每一項指控，甚至根本不能駁斥任何指控。此外，任何人均可能以匿名的方式在網上發佈對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的直接或間接公開指控。社交媒體平台上的信息會即時傳播，並即時產生影響。社交媒體平台在發佈信息之前未必會過濾或檢查信息的準確性，我們通常只有很少的時間或根本沒有時間作出回應。因此，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吸引和留住客戶以及維持市場份額和財務狀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任何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的終止、減少或延遲均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受益於政府補助和稅收優惠待遇，其中許多屬於非經常性性質或須接受定期審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收益項下政府補助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收益項下政府補助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補貼收入主要與中國政府根據增值稅納稅額提供的激勵以及地方政府為經濟復甦提供的補貼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6。此外，我們還享受稅收優惠待遇。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一般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稅收法律和法規按25%的適用稅率就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的多家附屬公司被認定為中國企業所得稅制度項下小微企業，其

---

## 風險因素

---

可減免若干法定應課稅收入（其適用2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的50%至87.5%。此外，我們及我們其中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獲得有關資格當年起三年期內享受15%的經調低優惠企業所得稅率。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享受稅收優惠待遇。任何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的終止、減少或延遲均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與客戶過去的第三方結算安排有關的各種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小量客戶通過第三方賬戶與我們進行交易結算（「第三方結算安排」）。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指定第三方向我們支付的總金額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少於0.2%。自2024年起，概無收到指定第三方的付款。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第三方結算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面臨與該等第三方結算安排有關的各種風險，例如(i)由於第三方付款人並無按合約規定對我們負有債務，他們可能會要求我們退還款項，以及第三方付款人的清盤人可能會提出索償；及(ii)由於我們對第三方付款人所使用資金的來源及用途所知有限，我們面臨潛在的清洗黑錢風險。倘第三方付款人或其清算人對我們提出任何索賠，或就第三方結算或違反或不遵守法律法規對我們提起或提起法律訴訟（無論屬民事訴訟抑或刑事訴訟），我們將不得不花費大量的財務及管理資源來抵禦此類索賠和法律訴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目前擁有的業務保險承保範圍有限。**

我們目前擁有的業務保險承保範圍有限。如果我們須對超出保險限額或超出保險承保範圍的金額和索賠承擔責任，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即使須承擔的金額和索賠在我們的保險限額和承保範圍之內，保險公司也可能無法及時向我們支付賠償金。

---

## 風險因素

---

任何超出我們控制範圍內的自然災害、廣泛傳播的傳染病或其他爆發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暴風雪、地震、火災或洪水等）、廣泛傳播的傳染病爆發或其他事件（如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信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任何嚴重的流行病（如禽流感、甲型H1N1流感、SARS或最近的COVID-19）的爆發，均可能使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斷，從而對我們的供應鏈管理、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可能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稀釋，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於2022年10月採納員工激勵計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分別為人民幣114千元、人民幣411千元及人民幣420千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分別為人民幣105千元及人民幣105千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員工激勵計劃項下所有股份均已授出、獲歸屬及由員工激勵計劃參與者認購，並且[編纂]後將不再根據該計劃授出股份。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及重大股權變動」。

為進一步激勵我們的僱員及非僱員對我們作出貢獻，我們可能在將來授出額外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發行有關股份支付的額外股份可能會稀釋我們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產生的開支還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因此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與在我們主要經營所在國家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的不利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於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和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鼓勵經濟發展並引導資源配置。其中一些措施可能有利於中國的整體經濟，但可能會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例如我們產品和服務的需求以及我們維持運營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必須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以使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2021年7月6日，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發佈了《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等意見強調要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和對中資企業境外[編纂]的監管，並提出要採取有效措施，例如推進行相關監管制度建設，以應對中資[編纂]企業面臨的風險和事件。詳情請參閱「法規－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一節。

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了《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管理規定（草案）》）和《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連同《管理規定（草案）》，統稱「《上市法規（草案）》」），以徵求公眾意見，《上市法規（草案）》規定，尋求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編纂]證券及[編纂]的中國境內企業，須在境外[編纂]提交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要求的文件。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5項相關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若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編纂]證券及[編纂]，必須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並報告相關信息。

此外，《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還規定，關於境內企業在境外市場[編纂]後的後續證券[編纂]，應當在發行完成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如果我們在今後的證券[編纂]或任何其他融資活動（其受《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項下備案要求規限）中未能及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或根本沒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則我們的籌資能力或資金利用能力以及我們的經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未來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提出更多要求。如果確定我們的[編纂]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備案、其他政府授權或滿足其他要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獲得有關批准或滿足有關要求，甚至根本不能獲得有關批准或滿足有關要求。未獲得有關批准或滿足有關要求，可能會使我們面臨罰款、處罰或其他制裁，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我們完成[編纂]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人民幣和其他貨幣價值波動可能會對 閣下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和支出以人民幣計值，而[編纂]淨額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將影響按人民幣計算的[編纂]的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還可能招致外匯損失，並影響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分配的任何股息的相對價值。

人民幣匯率變動受各種因素（其中包括政治形勢、經濟狀況以及中國外匯制度及政策的變化）影響。隨着外匯市場的發展以及利率市場化以及人民幣國際化進程的推進，中國政府未來可能宣佈進一步改變匯率制度，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人民幣兌其他貨幣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相關政府政策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

截至目前為止，我們尚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外匯風險。在任何情況下，此等對沖的可用性及有效性均可能有限，且我們未必能成功對沖風險，甚或根本無法對沖風險。

**中國有關貨幣兌換的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有效利用現金的能力，從而可能影響 閣下的[編纂]價值。**

在某些情況下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將外幣匯出中國，應當根據有關外匯的若干法律法規進行。由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收入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將其兌換為外幣必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只要符合若干程序規定，某些經常賬戶交易（如利潤分配、利息支付和貿易相關費用）可以外幣進行而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資本賬戶交易（如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及償還借款）須遵守外匯政策並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或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授權銀行登記。如果外匯管制制度影響我們取得足夠外幣以滿足我們的貨幣需求，則我們可能在支付到期開支時面臨挑戰。

## 風險因素

**中國的外商投資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開展投資活動須受若干有關其參與行業的法規及一些機構要求的額外核查程序規限。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統一載明了股權、高級管理人員等外商投資准入的限制措施及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負面清單包括11個行業，並且任何未列入負面清單的領域應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主要業務尚未列入負面清單。然而，一些行業明確禁止外商投資，這可能會限制我們今後進入這些行業。此外，由於將來可能不時更新負面清單。如果我們無法獲得有關審批部門批准在中國從事成為被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者的業務，我們可能需要出售或重組我們已成為被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如果我們因有關外商投資的政府政策發生變化而需要調整我們的公司結構或業務線，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受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稅收法律和法規規限，並且可能受該等法律和法規影響。**

我們須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對我們根據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履行稅務責任執行的定期審查。儘管我們相信，我們過往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中國相關稅務法律法規的要求行事，並在會計規範方面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未來的審查不會導致罰款、其他處罰或訴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以及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稅收法律法規可能不時調整。例如，根據2011年6月30日修訂並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或者在中國境內無住所而在中國境內居住一年或以上的外國公民，其在中國境內外取得的收入，應按累進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全國人大常委會已批《個人所得稅法》修訂案，該修訂案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經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在中國無住所但在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累計居住滿183天或以上的外國公民，其在中國境內外取得的收入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吸引和留住高技能外國科學家和研究人員在中國工作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此類稅收法規的重大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與該等法律和法規相關的負債、成本、責任及規定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或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舉例而言，有關相聯企業之間的轉讓定價法規要求集團公司間交易及關聯方交易遵循公平原則。倘任何相關交易未能遵循此原則，有關稅務機關有權在進行若干程序後作出調整。無法保證主管稅務機關將不會審批及質疑我們的集團公司間交易及關聯方交易，或相關法規或準則日後將維持不變。稅務機關若釐定相關交易定價並未遵循適用規則，可能導致出現應課稅收入調整、收入重新分配或額外稅務責任，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稅收法律和法規日後可能不時出現變化，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稅收優惠待遇被撤銷或變得無法享受，或者如果我們的納稅義務計算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成功質疑，我們可能被要求支付超過我們的稅收撥備的稅款、利息和罰金，並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行業經營，根據中國內地現行稅法，我們享受多種稅收優惠待遇。我們的中國內地實體，在符合相關要求的情況下，可能有資格享受若干類型的優惠待遇，包括高新技術企業稅收減免小微企業稅收優惠。

如果我們的稅收優惠待遇被撤銷，變得無法享受，或者我們的納稅義務計算方式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成功質疑，則我們所享受的任何一種稅收優惠待遇的終止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稅項－中國」。

**相關主管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支付額外的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或向我們收取滯納金。**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參與由當地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福利計劃。該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每位僱員根據該計劃須繳納的金額應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和地方政府部門不時規定的最低和最高標準進行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有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部分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因此，主管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支付未付款項，並可能須繳納滯納金或者主管部門可能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詳情

## 風險因素

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不合規－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須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所有未繳社會保險供款，並按每日未繳金額的0.05%繳納滯納金，自社會保險供款到期日起計。倘該款項未在規定期限內支付，主管部門可能會進一步對我們處以一至三倍的罰款。此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未能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未繳款項。倘未在該期限內繳付款項，則其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倘有關部門採取該等執法行動，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政府主管部門並無就此違規事件對我們實施行政制裁、罰款或處罰，亦未要求我們結清未支付的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政府主管部門不會要求我們在規定的期限內結清未付款項或要求我們繳納滯納金。此等行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措施及法規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未能遵守適用的數據保護法律法規可能會使我們面臨監管行動及其他法律責任，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並阻止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平台。**

我們在業務過程中獲取最終用戶的若干個人信息，例如電話號碼及地址。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信息技術系統」及「法規－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各段。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等監管部門聯合修訂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當中規定(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編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製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按程序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依照《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行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尚未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中國法律顧問於2024年2月6日以我們的名義致電國家網信辦公佈的熱線，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網數中心」，原名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的工作人員進行諮詢。根據國家網信辦的官方公告，網數中心受國家網信辦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委託，有權受理及審查申請材料和設立網絡安全審查諮詢熱線，故為本次諮詢的主管部門。根據該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鑑於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不屬於任何「外國」（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所述者），我們

---

## 風險因素

---

無需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我們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時無需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依據為(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條例》」)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條例》第二條涉及的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主管部門、監督管理部門(「保護工作部門」)負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工作，而保護工作部門應當根據認定規則負責組織認定本行業、本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並將認定結果通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及(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相關監管機構關於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任何通知。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查詢、通知或警告，亦未受到任何中國政府機關有關網絡安全審查的調查、制裁或處罰。由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近期發佈，當中部分條款及實施標準仍有待有關部門進一步指導。有關部門對這些規定有解釋權及執行權，我們將密切關注及評估規則制定過程中的任何進展。倘我們日後受到中國監管機構發起的網絡安全審查或調查，未能或延遲完成網絡安全審查程序或任何其他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導致罰款或其他處罰，包括暫停相關業務、關閉網站、刪除我們在相關分發平台上的小程序、撤銷先決許可，並導致聲譽受損或針對我們的法律訴訟或行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取內部措施來確保我們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一直能夠在各方面遵守中國不斷演變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和隱私保護的監管要求，而且不遵守規定可能會導致針對我們的監管行動，即使有關行動未必重大。由於這些法律法規相對較新，具體以政府相關部門解釋和執行為準，即使我們努力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確保這些內部政策和措施有效充分，我們也未必總能夠如此行事。由此產生的任何不合規行為均可能導致針對我們的監管行動、調查或訴訟。即使這些行動、調

---

## 風險因素

---

查或訴訟不會對我們造成任何責任，我們也可能會在調查和辯護方面承擔巨額成本，並可能會受到有關我們隱私和數據保護實踐的負面宣傳，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市場聲譽。我們與數據和信息系統的收集和使用相關的潛在風險或需我們採取措施來減少我們的責任風險，可能需要我們花費大量資源並使我們的服務對客戶的吸引力減弱。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於根據外國法律在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向我們及文件所載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判決或提起訴訟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不同司法權區之間的司法裁決及仲裁裁決的認可及強制執行通常涉及若干困難。如果國家或屬於不同司法權區的地區之間簽署關於相互法律協助的條約或協議，則需要根據相關條約或協議進行對外法律文書的認可及強制執行所需的程序和流程，並且對外法律文書的認可及強制執行僅可在當地相關主管機關批准後方可進行。有關流程可能會非常複雜及耗時，並有可能被拒絕認可或不可執行。如果並無有關條約或協議，通常僅通過對等原則申請對外法律文書的認可及強制執行，而這可能會更加困難甚至不可能。

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就任何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和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而言，當事人可向中國人民法院或者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該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在安排生效日期後簽訂的書面協議，其中明確約定某香港法院或某中國法院為就爭議具有唯一管轄權的法院。因此，若爭議各方未同意簽訂書面管轄協議，則可能無法在中國強制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因此，[編纂]可能難以或無法針對我們在中國的若干資產或向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書，以尋求在中國認可和執行外國判決。

## 風險因素

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就中國和香港可執行的判決的範圍簽訂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協議（「《新安排》」）。《新安排》將擴大中國和香港可根據安排執行的判決的範圍。根據《安排》的規定，司法管轄區的選擇需由當事人以書面協議形式約定，所選定司法管轄區對某一事項擁有專屬管轄權，而《新安排》規定，進行裁決的法院可根據某些規則適用管轄權，而無需當事人的協議。《新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後取代《安排》。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H股持有人在中國就執行對H股持有人有利的香港仲裁裁決提起的任何訴訟案件均將勝訴。

此外，儘管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我們將受上市規則和收購守則規限，但H股持有人將無法以違反上市規則為由提起訴訟，而必須依賴聯交所來執行其規則。此外，收購守則不具有法律效力，其僅規定在香港進行收購和合交交易以及股份回購時被認為屬可接受的商業行為標準。

H股持有人與我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非[編纂]股份持有人之間，因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及與我們的事務（包括H股轉讓）相關的規則及法則所賦予或規定的權利或義務而產生的爭議，應通過仲裁而非法院解決。原告可選擇將爭議提交香港或中國的仲裁機構。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根據《香港仲裁條例》認可的裁決可在香港強制執行。香港仲裁裁決可由中國法院認可及執行，但須滿足若干中國法律要求。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H股持有人在中國提起的執行對H股持有人有利的香港仲裁裁決的任何訴訟將成功。

### **H股持有人可能需要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和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其支付的股息或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實現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納稅義務。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非中國居民個人在中國境內取得的收入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我們須從所支付股息中預扣該稅款，除非中國與外籍人士居住地所屬司法管轄區之間的適用稅收協定規定減少或豁免相關納稅義務則作別論。然而，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發佈的《關於個人

---

## 風險因素

---

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個人所得稅。此外，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變現的收益須按20%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編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款並無明文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轉讓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票須繳納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知，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也並無徵收該等個人所得稅。然而，概不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不會改變做法，從而可能導致對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徵收出售H股所得收益的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於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經營場所，或雖在中國設有機構或經營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構或經營場所無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支付的股息及相關外國企業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實現的收益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的預扣稅率為10%，我們擬就向我們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包括[編纂]代理人)派付的股息按10%的稅率預扣稅款。有權根據適用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按減免後稅率繳納稅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將須向中國稅務機關提交申請，以退回超出適用協定稅率的預扣金額，而有關退款將在中國稅務部門批准後支付。

儘管有上述安排，但中國稅收法律和法規以及該等法律和法規的解釋和應用將來可能不時發生變化，這可能會對閣下所[編纂]的H股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股息的派付受我們運營所在司法權區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僅可使用可分配利潤派付股息，而中國法律並未就此規定適用的會計準則。可分配利潤是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較低者為準）計算的利潤，扣除任何可收回累計虧損及我們按規定轉撥至法定及其他準備金的款項。我們未必能擁有充足的或可分配的利潤，使我們能夠向股東派付股息（包括在我們賺取盈利的年度）。在任何既定年度未分配的任何可分配利潤可能會被留存，並在後續年度進行分配。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準備金後，我們可分配稅後利潤。

此外，我們在確定股息派付比例時，必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規定的股息分配規則。中國監管機構將來可能會進一步修訂[編纂]公司的股息分配規則，這可能會嚴重影響可用於支持我們業務發展和增長的資金金額。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可分配利潤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可分配利潤在若干方面有所不同，所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進行確定，我們的附屬公司可能並無可分配利潤，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確定，則有年內利潤，反之亦然。

同樣地，我們可能面對來自其他地域市場的附屬公司股息派付限制。舉例而言，我們的泰國附屬公司於每次股息派付時需預留至少5%利潤，直至備備金達該公司註冊資本的10%為止。見「法規－有關泰國業務的法例及法規－股息分派法規」。

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從附屬公司獲得充足的分派。如果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派付股息，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將來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包括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已賺取利潤的期間。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H股的流通量和[編纂]可能出現波動。*

在[編纂]完成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概不保證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會形成活躍的[編纂]市場或該市場將得到發展或維持。[編纂]是本公司與[編纂]（為其自身及代表[編纂]）協商的結果，未必指示我們的H股在[編纂]完成後的[編纂]價格。[編纂]完成後，我們H股的[編纂]隨時可能跌至低於[編纂]。

---

## 風險因素

---

**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會波動，這可能會對閣下造成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會波動，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世界其他地方證券市場的一般市場狀況。具體而言，其他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且證券在香港[編纂]的公司[編纂]的表現及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H股[編纂]及[編纂]的波動。一些設在中國內地的公司已經將其證券在香港[編纂]，有些公司正在籌備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其中部分公司的股價發生大幅波動，包括[編纂]後股價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在[編纂]時或[編纂]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編纂]對在香港[編纂]的中國內地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表現。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在[編纂]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均不得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由於該禁售要求，在[編纂]後短期內，H股的[編纂]和[編纂]可能受到嚴重影響。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該等因素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及波動性。

**我們H股日後在[編纂]上被大量出售或預期會發生此類出售，均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編纂]及我們未來的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或與我們的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編纂]被大量出售，或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編纂]下跌。未來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我們的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也可能會對我們將來按特定價格及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將來發行更多的證券，股東的持股可能會被稀釋。我們發行的新股份或股份持鈎證券也可能具有比H股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更為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

## 風險因素

---

若[編纂]的[編纂]高於每股H股的有形資產淨值，閣下將面臨即時大量稀釋，若我們將來發行額外股份，閣下將可能被進一步稀釋。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H股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編纂]的購買者將面臨即時稀釋[編纂]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概不保證若我們於[編纂]後立即進行清算，在債權人提出索賠後，會有任何資產可分配予股東。為擴張業務，我們可能會考慮於未來[編纂]及發行額外股份。如果我們未來按低於當時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編纂]的購買者將面臨稀釋其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控股股東對我們具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未必一直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在不考慮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緊隨完成[編纂]後，控股股東將在股東大會上合計控制約[編纂]%的表決權。控股股東將通過他們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及其在董事會的代表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產生重大影響，包括有關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收購或出售資產、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證券、派付股息的時間及金額，以及管理方面的決策。控股股東未必會以符合少數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該等所有權的集中也可能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此可能剝奪股東於出售本公司股份時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大幅降低我們H股的價格。

我們無法保證從政府官方資料來源中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包含我們從各種政府官方資料來源中獲得的有關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行業的信息和統計數據。我們認為，有關資料的來源屬恰當來源，且我們已合理謹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原始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均未獨立核實來自官方政府的資料，對其準確性也不發表任何聲明。該等信息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公佈的信息與市場慣例

---

## 風險因素

---

之間也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此外，我們也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信息的陳述或編製方式與其他地方出現的類似統計數據具有相同的依據或具有相同程度的準確性，並且該等信息未必是完整的或最新的。在任何情況下，閣下應審慎考慮對該等信息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敦請閣下務必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於刊發本文件前，已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編纂]的報刊及媒體報道。在本文件日期之後，但在[編纂]完成之前，可能會有更多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編纂]的媒體報道。該等報刊及媒體報道可能涉及本文件並未載列的若干信息，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信息，以及預測、估值及其他信息。我們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人士均未授權在報刊或媒體中披露任何該等信息，對任何該等報刊和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信息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我們概不負責。我們概不會就該等信息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如果任何該等信息與本文件所載信息不一致或相衝突，我們對此概不負責，故閣下不應依賴該等信息。